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彭州市隆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彭州市隆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高频电刀等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频电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康迪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微波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632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9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超短波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佐盈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生物刺激反馈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1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康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投标人（法定名称）电子签章）

期：2021年12月21日

注：1.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须知填写。